

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修招 E-2024-007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

一、招标条件

本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081.12 万元，招标人为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主要包括：本项目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 28666.67（约合 43 亩），总建筑面积 41670m²，其中住宅 38850.00m²、配套商业 820.00m²，各类配套公共建筑 20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 6F 框架结构的住宅及 1F 裙房商业及各类配套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道路广场、绿化景观、体育活动场地、大门、围墙、停车位、给排水、强电、弱电、燃气、热力、消防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本项目实行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2 拟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2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各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及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开标前七天内）；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提供牵头单位证明，该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信用报告内包备案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七、其他

招标编号：修招 E-2024-007 号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34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JSZ22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已由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修发改产业[2023]83 号，项目代码：2309-410821-04-01-476692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址：修武县七贤镇镇区东部，青云大道与焦辉路交叉口西南侧

2.3. 项目概况：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三期工程主要包括：本项目安置区规划用地面积 28666.67（约合 43 亩），总建筑面积 41670m²，其中住宅 38850.00m²、配套商业 820.00m²，各类配套公共建筑 20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 6F 框架结构的住宅及 1F 裙房商业及各类配套用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道路广场、绿化景观、体育活动场地、大门、围墙、

停车位、给排水、强电、弱电、燃气、热力、消防等。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设计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各阶段设计和技术服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证及手续、保修期服务；

施工范围：采购、施工、竣工前调试、验收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2 拟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2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各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及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开标前七天内）；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仅提供牵头单位证明，该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信用报告内包备案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00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6.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现场开标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8.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修武县七贤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658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地址：修武县云台创新孵化园四楼

11. 监督部门

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7183390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修武县七贤镇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9391658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修武县云台创新孵化园四楼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391-778080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